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參、主席：本校周校長宏室

紀錄：蔡麗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周校長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推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如後，請參閱。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舉許委員美智擔任本會召集人，並接續擔任會議主席。

提案二：檢送「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及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略以，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含）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二、檢附「國立體育大學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注意事項」、「國立體育大學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國立體育大學校長參選人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及時程表」等附表，敬請併同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校徵求新任校長參選人公告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訂本校徵求新任校長參選人公告、登報啟事（草案），刊登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三大報紙全國版（五行公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事求人網站、本校首頁（含校長遴選專區）等公告。

二、函請中央研究院、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校校友會等推薦人選。

決議：修正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通過本會執行秘書為黃委員永旺、秘書為曾主任清璋。
- 二、推舉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工作小組為陳委員美燕、楊委員進益、黃委員永旺。
- 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略以，遴委會對外之消息發布由遴委會召集人統一行之，召集人不克對外發言時，由執行秘書代理發言；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均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
- 四、為使校內外各界瞭解相關資訊，本會會議紀錄登載於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供參。

玖、散會：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50 分